

证券代码：600987

证券简称：航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8/2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9月11日~2025年9月10日
预计回购数量	2000万股~3000万股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2,122,561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2.10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60,948,565.95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67元/股~7.88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、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时会议)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，不低于2000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96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3)、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2024年9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10月17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,122,5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05%。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.88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6.67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,948,565.9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18日